

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借用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實驗場地」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維護場地及水槽清潔，不破壞設施，並檢查門窗、電源、水龍頭及本生燈開關是否確實關閉，俟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離去。
- 二、儀器、藥品不得攜出實驗室；物品未經老師指導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- 三、實驗操作完，玻璃器材須清洗乾淨並歸位，如有破損或故障，務必登記於實驗教室日誌上，以便整理及補充，使後續實驗能順利進行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各項設備。
- 五、如因疏忽或操作不當造成器材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借用單位對學校場地設備使用不當，如有故意破壞之行為則列入拒絕往來單位。
- 七、學校另有重要公務需要時，即停止借用。
- 八、實驗室規則須嚴格遵守，如有違規情事，造成人員、器材或名譽上的損害，將依校規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